

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沪海洋宣传发[2020] 2 号

关于落实“三全育人”示范校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好全国高校和上海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对标对表 2020 年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三全育人”示范校验收要求，我校结合已发布的学校“三全育人”实施方案内容，现制定了《上海海洋大学市级“三全育人”示范校建设专项行动计划》。请各单位按行动计划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海洋大学市级“三全育人”示范校建设专项行动计划

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上海海洋大学市级“三全育人”示范校建设专项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好全国高校和上海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的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的回信、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教育工作等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 2020 年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十个一”的“三全育人”示范校验收要求，结合我校的“三全育人”实施方案内容，充分发挥百年老校的历史积淀和学科优势，突出海洋特色和新农科建设，推进“双一流”要求的高水平特色大学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育人为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通过聚焦“十个一”目标的建设，将我校“三全育人”工作推向新高度，取得“示范校”新成就。

提炼特色。深植百年校训初心，秉持立德树人使命，提高现代化治校管理水平，孕育新时代特色鲜明的海洋校园文化，以新思政观引领改革，通过挖掘各群体、各岗位的育人元素，纳入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打造具有中国特色、海大风格的育人体系。

融汇贯通。依托当前学校推行的“三全育人”实施方案中的 17 个育人中心、十大学院特色项目，融合好示范校的“十个一”建设目标，整合现有资源，节约、高效、精准地推进，形成领导有力、协调一致、特色突出、成效显著的海洋大学育人工作体系，夯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根基。

二、行动目标

1. 建成一个特色体系

提炼总结“三全育人”特色，体现出百年校训传承和新时代治校理念，有海洋文化和涉农院校的特点，立足上海地方院校特色，服务新片区发展，展现“双一流”高校风采。

时间：2020年4月—10月，责任单位：宣传部、各育人中心、学院。

2. 完善一套制度

编制“三全育人”制度目录，探索建立质量体系文件，实现PDCA循环，构建育人评价指标体系。

时间：2020年4月—10月，责任单位：宣传部、各育人中心

查漏补缺，建成长效机制，细化各育人中心和学院等基层一线的相关制度，细化“三全育人”实施方案，加强各育人中心和学院特色项目间的纵向横向联动。

时间：2020年4月—9月，责任单位：各育人中心、学院。

3. 开设一个专题展示栏

利用6号门宣传栏（12个展板）及活动展板，开设“三全育人”专栏，各育人中心及各学院分别在5月、11月分别就育人中心和特色项目的介绍和构想、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展示，每个育人中心、学院负责固定版面，形成学校“三全育人”工作的专题展示栏。

时间：2020年5月、11月，责任单位：宣传部、各育人中心、学院。

4. 开展一系列校内活动

根据学校“三全育人”实施方案内容，立足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依据学院及育人中心2020年计划形成上海海洋大学“三全育人”活动年历。各育人中心和学院的特色育人项目紧密围绕中心的育

人定位、学院的育人特色开展活动，并做好活动记录及年度总结。

时间：2020 年 4 月-11 月，责任单位：各育人中心、学院。

5. 参加一些全市性活动

各育人中心积极参加上海市相关“三全育人”论坛、评选、展演等项目和活动，有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承办市级、区级或校际活动。学工部做好新片区大中小心理健康教育一体化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开展新片区大中小学同上一堂思政课和超级大课堂活动。

时间：2020 年 4 月—12 月，责任单位：学工部、马院、相关职能部门

6. 编辑出版一本图书

面向全校征集“三全育人”的案例、论文等，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探析》（初定名）。

时间：2020 年 4 月-10 月，责任单位：宣传部、各部门学院。

7. 开设一个专题展览

结合学校“三全育人”示范校创建情况，开设专题展览，以多种形式全面展示学校“三全育人”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工作向深处发力。专题展览突出学校育人特色和重点领域。

时间：2020 年 11 月，责任单位：宣传部、各部门学院。

8. 策划一批有影响的报道

开展广泛而有特色的“三全育人”报道宣传，各育人中心和学院特色育人项目保持每月一篇以上投稿。

时间：2020 年 4 月—10 月，责任单位：各育人中心、学院。

加强挖掘与策划，积极开展内外宣，通过开辟专栏、专题报道等形式对育人中心、特色项目进行广泛宣传，全面展示“三全育人”工作，

形成可固化的成果。在“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人民网、学习强国”等具有影响力的传统纸媒和新媒上发表相关报道。

时间：2020年4月-12月，责任单位：宣传部。

9. 树立一些品牌

开展育人中心和学院特色项目的“一院（中心）一品”品牌创建活动。

时间：2020年4月-10月，责任单位：各育人中心、学院。

10. 编排一部专题片（视频）

积极收集、积累日常活动的图片和视频素材，结合育人中心的“三全育人”项目推进成效、学院特色项目进展情况，形成全面展示学校“三全育人”工作的专题片。

时间：2020年4月—10月，责任单位：宣传部、各育人中心、学院。